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鼓勵教師輔導升學績優獎勵辦法

1110525行政會報通過

990603行政會報通過

99110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並激勵學生勤奮向學，以共同提昇本校升學績效，樹立優良校風，特訂本辦法。

貳、為彰顯輔導有功之人員，本辦法獎勵人員分為任課教師、導師、教練。

獎勵方式如下：

一、任課教師：

1. 核發對象：任課教師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商管群(商業及資訊學程)、餐旅群(觀光及餐飲學程)及水產群(養殖學程)為單位。

2. 獎勵標準及金額：以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為基數。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平均值+13分達【均標】	3,000元
平均值+13分達【前標】	4,000元
平均值+13分高於【前標10分】	5,000元

3. 平均值採計方式：以學生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計算。

科目	計算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	以全校考生之成績計算平均
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以各群考生之成績計算平均

註：1. 國文、英文、數學採計全國不分類考生之平均值。

2. 各科目平均值計算，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標準。

二、導師部份：

1. 核發對象：各班導師

2. 獎勵標準及金額：以該班(學程)四技二專升學率為基準，獎勵如下：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達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含)以上	1,000元
超過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10%(含)以上	2,000元

3. 升學率採計方式：錄取人數/統測報考人數=升學率

錄取人數：大學、四技二專等錄取者，不含進修學院(部)、軍警院校或學分班等。

統測報考人數：以該班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人數為母數。

三、教練部份：

1. 核發對象：運動教練

2. 獎勵標準及金額：以指導學生參加運動績優入學之人數為基準，獎勵如下：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錄取國立大學或體育學院達2人以上	500元
錄取國立大學或體育學院達4人以上	1,000元

錄取國立大學或體育學院達 6 人以上	1,500 元
--------------------	---------

參、申請程序：由教務處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

肆、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本校校務基金指定獎助學金專款專用之經費；獎勵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